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〔2023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驻镇帮镇扶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闸坡镇政府：

根据《阳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驻镇帮镇扶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3〕69 号）及海陵区农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驻镇帮镇扶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安排建议的函》（海农函〔2023〕90 号）资金安排计划，现将该项资金额度下达你们，请你们做好资金分配计划，尽快将资金按规定支出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省级部门制定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

意见》精神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阳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驻镇帮镇扶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（阳财农〔2023〕69 号）
2.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驻镇帮镇扶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安排建议的函（海农函〔2023〕90 号）

